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
专用网络线路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电 话： 8178175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北路 53 号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电 话： 13826344128
地 址： 韶关市西堤北路 11 号全球通大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GPCGD20C500FG013F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业务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1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柒佰贰拾 元（¥ 2190720 ）人民币。

1.2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费用明细

付款单位名称	每月支付费用 (元/月)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元)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40570	283990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590	18130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2590	18130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4070	28490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11100	77700
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960	20720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7530	52710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4570	31990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	5550	38850
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	5180	36260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4570	31990
总计	91280	638960



注：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作为牵头单位，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款项由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及下属10个单位自行按月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合同款项由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按月支付。月租费用包含网络安全服务（数据专线租用清单见附件）

1.3、产品资费标准：

专线类型	带宽	月租费(元/月)
电路租用	10M	980
电路租用	20M	1480
电路租用	50M	1980
电路租用	100M	2590

注：合同期内如需新增专线，专线的价格按以上标准执行。

二、 服务内容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沙洲办公区数据中心到全市10个县（市、区）税务局的专线，专线采用光纤技术进行建设。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网络配套优化的服务、专线网络安全服务及提供相关设备。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电路，不得利用租用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2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服务或线路质量等原因对甲方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乙双方认定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4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需对所使用专线进行退租，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收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30日止。



3.1.5 应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在现场勘查设计时，甲方须派专人参加，以共同确定各种设备、线路的安装位置，避免安装后因位置不合适造成设备迁移。

3.1.6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租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7 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8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通信和服务质量提供电信服务。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实行，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2.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双方协定所有线路的架设、接入、联调、测试工作。

3.2.3 乙方负责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信业务过程中出现通信故障的乙方维护范围内的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时向乙方申告，乙方在 4 小时内应派人及时处理。

3.2.4 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保证网络不间断运行。当乙方因设备升级或网络优化等原因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时，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乙方设备升级或网络优化时应尽量减轻对甲方的业务影响。

3.2.5 乙方提供或放置在甲方的设备，产权归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合同终止后将上述设备归还。

3.2.6 乙方提供一台汇聚服务配套设备给甲方使用。

四、 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租用电路产生的本合同费用，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各包组对口承担单位使用后按月支付线路租金。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统一使用后按月支付线路租金。甲方及下属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0 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或下属机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验收

1.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进行测试，测试参数包括单不限于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线路误码率	$\leq 10E^{-7}$
传输时延	$< 15ms$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使用的专线因乙方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引起中断，中断时间超出 6 小时，则应由乙方承担故障责任并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扣减月租费用，即在甲方下月支付的月租费用中扣减服务补偿金，服务补偿金的计算方法为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6 小时的，按超出 6 小时的时间计算，每 6 小时扣减中断线路月租费用的 1/30，最小单位为 6 小时，不足 6 小时按 6 小时计算。由于甲方自备设备的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中断，乙方不予以补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5. 甲方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月租，可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月



租，甲方不需支付欠费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纳专线月租费用，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止，每天按所欠费用款项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5%；甲方逾期60天以上不缴纳月租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欠费累计已满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终端进行拆机处理。甲方补交费用和欠费违约金后，乙方在48小时内为甲方重新恢复线路的通讯。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其中甲方执壹拾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数据专线租用清单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5月1日

签定日期：2020年5月21日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588520050013334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分行风采支行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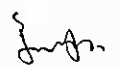


附件：数据专线租用清单

序号	A 节点名称	B 节点名称	带宽 (M)	月租费用 (元/月)	月租费用 (元/年)
1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惠民 北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2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惠民 北办公区（纳服监 控中心使用）	100	2590	31080
3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第一 稽查局	50	1980	23760
4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仁化 灾备中心	20	1480	17760
5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韶关市社保局（备 份）	20	1480	17760
6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韶关市数据政务 服务中心	10	980	11760
7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韶关市房产交易 中心	10	980	11760
8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始 兴县税务局	100	2590	31080
9	国家税务总局韶	国家税务总局始	100	2590	31080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兴县税务局永安 大道办公区			
10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始兴县行政服务 中心办税区	20	1480	17760
11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始 兴县税务局司前 税务分局	20	1480	17760
12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南 雄市税务局	100	2590	31080
13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南 雄市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大厅）	100	2590	31080
14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南 雄市税务局雄州 税务分局、第二税 务分局	50	1980	23760
15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南 雄市税务局全安 税务分局	20	1480	17760
16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南 雄市税务局黄坑 税务分局	20	1480	17760
17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仁 化县税务局	100	2590	31080
18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国家税务总局仁 化县税务局丹霞	50	1980	23760





	办公区	税务分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仁化县行政服务 中心办税区	100	2590	31080
20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浈江区税务 局帽峰路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21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浈江区税务 局前进路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22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曲江区税务 局	100	2590	31080
23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曲江区税务 局沿堤办公区	20	1480	17760
24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韶关市曲江区行 政服务中心办税 区	100	2590	31080
25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翁 源县税务局（行政 楼）	100	2590	31080
26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翁 源县税务局（业务 楼）	100	2590	31080
27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翁 源县税务局翁城 税务分局	100	2590	31080
28	国家税务总局韶	国家税务总局乳	100	2590	31080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源瑶族自治县税 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 行政服务中心办 税区	20	1480	17760
30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乳 源瑶族自治县税 务局东坪税务分 局	20	1480	17760
31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人民 南路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32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公主 下路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33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坪石 税务分局	100	2590	31080
34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人民 中路办公区	20	1480	17760
35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梅花 税务分局	20	1480	17760
36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九峰 税务分局	20	1480	17760
37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国家税务总局乐 昌市税务局廊田	20	1480	17760

Handwritten signature



	办公区	税务分局			
38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武江区税务 局建设路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39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武江区行政 服务中心	100	2590	31080
40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韶关市高新区办 税大厅	100	2590	31080
41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新 丰县税务局	100	2590	31080
42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新 丰县税务局新龙 办公区	100	2590	31080
43	国家税务总局韶 关市税务局沙洲 办公区	国家税务总局新 丰县税务局回龙 税务分局	50	1980	23760